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
被　　告　林秋萍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秋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秋萍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828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9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8,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